



证券代码: 002118

证券简称: 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3-028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、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权质押解除情况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平公司”)通知, 康平公司将质押给新余宁杭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4,670,000 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 并对其中 10,250,000 股股票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, 对其中 4,420,000 股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
上述股票质押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咨询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第 2012-025 号公告上。

二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1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交易时间	参与交易的原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数量(股)	购回期限(天)
2013 年 7 月 11 日	康平公司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250,000	190

2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康平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251,475,016	49.02%	241,225,016	47.02%

3、其他相关说明

(1)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2)、本次交易系康平公司的融资行为，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康平公司的意见行使。

(3)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付本金利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等）归属于康平公司。

(4)、待购回期间，康平公司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。

(5)、购回期满，如康平公司违约的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三、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

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,42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%）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4 年 01 月 17 日。

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，康平公司现共持有公司股份 251,475,016 股。其中，10,25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2%）进行了约定式回购交易，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235,87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45.98%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